附件1：

**坪山区区级及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评分** |
| **服务能力**  30% | 资金投入 | 1.1 2020年平台为扩大服务场地规模、购置和更新设备、获得知识产权以及服务资质等方面的资金投入。 | 10% |  |
| 团队  建设 | 1.2平台专职服务团队规模、团队结构（包括团队服务经验，专业配置、职称比例） | 10% |  |
| 技术水平 | 1.3 平台取得相应行业门槛性服务资质或许可 | 10% |  |
| **服务绩效**  70% | 服务收入 | 2.1 2020年平台服务收入（区政府引进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免费提供检测服务的，则参考相关物价部门认可的计费汇总额），是否可支撑平台良性运行 | 10% |  |
| 服务对象 | 2.2平台为市内企业（机构）提供服务的收入占比 | 10% |  |
| 对坪山区企业的支持 | 2.3平台与坪山区内企业（机构）签订服务协议户数（同一主体签订的多份协议视为一户） | 10% |  |
| 对坪山区打造优良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能力的贡献 | 2.4由专家结合坪山区产业现状，从专业角度平台的综合科研服务能力进行评估 | 40% |  |
| **总分** |  | | | |

**注：**

1. 三级指标单项得分最高100分。
2. 指标1.1 2020年资金投入：50万以下的，该项得分0分；50万（含）至100万之间的，该项得分60分；100万（含）至500万之间的，该项得分80分；500万（含）以上的，该项得分100分。
3. 指标1.2 平台专职服务团队：10人以下或硕士（中级工程师）以上人员占比20%以下的，该项得分0分；10人（含）至20人以上且硕士（中级工程师）以上人员占比20%（含）至30%的，该项得分60分；20人（含）至40人以上且硕士（中级工程师）以上人员占比30%（含）至40%的，该项得分80分；40人（含）以上且硕士（中级工程师）以上人员占比40%（含）以上的，该项得分100分；其余情况均不得分。
4. 指标1.3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服务资质：2个以下的，该项得分0分；2个（含）至5个的，该项得分60分；5个（含）至10个的，该项得分80分；10个（含）以上的，该项得分100分。
5. 指标2.1“平台服务收入”：50万以下的，该项得分0分；50万（含）至100万之间的，该项得分60分；100万（含）至500万之间的，该项得分80分；500万（含）以上的，该项得分100分。
6. 指标2.2“平台为市内企业（机构）提供服务的收入占比”：50%以下的，该项得分0分； 50%（含）至60%之间的，该项得分60分；60%（含）至70%之间的，该项得分80分；80%（含）以上的，该项得分100分。
7. 指标2.3“平台与坪山区内企业（机构）签订服务协议户数”：10家以下的，该项得分0分； 10家（含）至20家之间的，该项得分60分；20家（含）至30家之间的，该项得分80分；30家以上的，该项得分100分。
8. 考核总分：低于60分为不合格；高于60分（含60分）为合格。